

## 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 建議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 242 章）及《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說明》（第 242 章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會上，議員要求提供與建議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管制條例》）（第 242 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的下列資料：

- (a)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與《管制條例》條文的比較；
- (b)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而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
- (c) 在法律適應化修改過程中廢除《管制條例》的理據說明，特別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國務院在第 221 號命令中頒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界線以後，與《管制條例》原訂界線有關的論點；
- (d) 實施《進出口條例》而不廢除《管制條例》的法律含意；以及
- (e) 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廢除《管制條例》的考慮。

2. 經諮詢律政司的民事法律科、法律政策科、刑事檢控科和法律草擬科、以及有關部門，即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務處後，我們匯集議員要求的資料，載於下文和夾附的附件。

#### (a) 《管制條例》與《進出口條例》的比較

3. 附件第 II、III 及 IV 欄比較了兩者的條文，並包括備註解釋。

**(b)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而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

4. 附件第 V 欄列出《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者與《基本法》條文有抵觸的各項條文。附件第 VI 欄說明如保留《管制條例》在法規內所須作出的適應化修改。

**(c) 在法律適應化修改過程中廢除《管制條例》的理據**

5. 附件第 V 欄列出《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者與《基本法》條文有抵觸的具體條文。至於其他的條文，雖然若獨立考慮的話，上述論據並不適用，但我們認為應從一個較宏觀的角度來研究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廢除《管制條例》的理據。

6. 《管制條例》的制定，旨在使一項由當時的聯合王國政府和當時的國民政府在一九四八年簽訂的協議生效。這項協議從未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確認。根據現有記錄，自《進出口條例》在一九七零年制定以來，除了《管制條例》有關劃定界線讓內地保安巡邏船隻在此線以北的香港水域進行活動的條文外，《管制條例》的其他條文從未援引。援引有關界線的條文是基於實際的考慮因素，因為以往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北面界線伸展至內地的海岸線。自國務院在第 221 號命令中頒布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界線之後，以往透過《管制條例》列出的界線和“緩衝區”便再沒有需要，而《管制條例》也完全沒有了作用。

7. 一九四八年的協議對香港並不適用，繼續實施這項協議並不符合香港特區目前的地位。從政策的觀點來看，使該協議生效的《管制條例》同樣地變得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因此，我們認為《管制條例》的擬議廢除屬於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雖然當中亦涉及政策方面的考慮，就是在《進出口條例》十分全面的涵蓋範圍下，已再沒有需要保留《管制條例》下打擊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的預防措施。

**(d) 制定《進出口條例》而不廢除《管制條例》的法律含意**

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這兩條條例可同時並存，並可同時有兩套管制的制度，但《管制條例》下的管制制度則不再運用。儘管《進出口條例》的制定並沒有暗含廢除《管制條例》的法律含意，實際上，在《進出口條例》實施後，《管制條例》下的管制制度已失去其作用。就進出口管制方面來說，這是沒有法律含意或影響，因為我們

只執行《進出口條例》，而該條例的管制範圍已包含大部份《管制條例》下會受到管制的物品或情況。

**(e) 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廢除《管制條例》的考慮**

9.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我們認為《管制條例》的基礎已不適用於今天的香港特區，也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因此，我們認為《管制條例》的相應廢除在法律適應化層面來說是合理的，並屬於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從附件中可見《管制條例》在幾方面與《基本法》條文有所抵觸。儘管實際上《管制條例》已失去作用，及被《進出口條例》所「取代」，但這並不會更改修改《管制條例》以符合《基本法》的需要。這次的情況是有需要修改有關條例以符合《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地位，同時也適宜因法例已失去作用而把它從法規中刪除。我們認為以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的形式同時達到上述兩項目的是適當的，並且是方便及善用立法時間的做法。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 《管制條例》與《進出口條例》的分析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目的與範圍	“本條例旨在使一項由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分別代表香港政府與中國海關協商達成的協議生效。” 〔詳題〕	“本條例旨在對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詳題〕	《管制條例》就數項管制措施訂定條文，目的是防止由香港偷運貨品進入中國港口的活動，以及令聯合王國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在一九四八年達成的協議得以生效。  《進出口條例》就從外地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往外地的各種貨物，制定一個更全面的規管及管制架構。條例亦就各項防止走私活動的措施訂定條文。《進出口條例》的範圍遠較廣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從未確認一九四八年的協議。香港回歸後，透過《管制條例》繼續實施這項協議，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的地位。	為保留條例在法規內而進行適應化修改，並不適宜。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釋義	<p>“海港”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p> <p>“中式帆船” 包括西式中國帆船以及任何具備中國式或其他亞洲式船型、結構及帆裝並作海域航行的帆船。</p> <p>“船長” 包括每個指揮或掌船的人（領港員除外）。</p> <p>“噸” 及 “噸位” 指按照英國的註冊噸位丈量而計出的噸及噸位。</p>	<p>並無 “海港” 的定義。</p> <p>並無 “中式帆船” 的定義。</p> <p>具有類似的定義。“船長”，就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指揮或掌管該船隻但並非領港員的人。</p> <p>並無 “噸” 及 “噸位” 的定義。</p>	-		不適用	無須修改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釋義	<p>“船隻”包括任何用作航行的船、艇或其他種類的船隻。</p> <p>〔第 2 條〕</p>	<p>具有類似的定義。“船隻”包括為運載人或物品而用於航行的各類型船隻，且不論該船隻是否靠機械驅動和不論該船隻是否由另一船隻拖動或推動。</p> <p>〔第 2 條〕</p>				
管制措施	<p>在任何其他地方把預定運往中國的貨物裝上船隻都屬非法，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海港將貨物裝上註冊淨噸位為 200 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li> <li>在油麻地避風塘或大埔港口將貨物裝上註冊淨噸位為 200 噸以下的船隻，</li> </ul> <p>〔第 3 條〕</p>	<p>《進出口條例》對船隻實施一套更全面的管制制度：</p> <p>(a) 限制任何人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放置或安排放置或管有訂明物品。不過，倘若該船隻是一</p>	<p>《管制條例》第 3、4 及 5 條限制在香港裝載預定運往中國的貨物和在陸上卸下物品的地點，並禁止進入原訂界線以北的範圍，作為防止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的措施。《進出口條例》的條文就多項事宜作出規管，當中包括一套範圍更為全面的出口制度。</p>			<p>第 3 至 8 條內一切有關“中國”、“總督會同行政局”和“中國海關”的提述必須作出適應化修改。</p>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管制措施	<p>將預定運往中國的貨物，在任何不屬於該等貨物獲得清關的港口的地方，從在香港裝貨的船隻卸在陸上，乃屬非法。海事處處長可拒絕為預定運往中國的貨物清關。 〔第 4 條〕</p> <p>載有預定運往中國的貨物的船隻，如沒有事先在香港就所載貨物清關而進入禁區(后海灣和大鵬灣)，乃屬非法。〔第 5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 250 噸或以上，而該物品是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或</li> <li>重 250 噸或以上的客輪；或</li> <li>渡輪船隻；則不屬違法。 〔第 6E 條〕</li> </ul> <p>(b) 載有多項禁制，包括船隻的擁有人在沒有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使用該船接載任何禁運物品出口；〔第 10 條〕</p> <p>(c) 禁止任何人未經船隻擁有人同意而在船隻放置任何貨物。〔第 16 條〕</p>	<p>此外，《進出口條例》亦—</p> <p>(a) 限制輸入和輸出戰略物品；〔第 6A 條〕</p> <p>(b) 限制輸入和輸出禁運物品；〔第 6C 及 6D 條〕</p> <p>(c) 訂立一套發證制度；〔第 3 條〕</p> <p>(d) 規定須交付進口／出口許可證及船單；〔第 8 至 11 條〕</p> <p>(e) 規定把所有貨物的詳情記錄在船單內；〔第 17 條〕</p> <p>(f) 禁止為走私用途而改裝或建造船隻、飛機或車輛；〔第 14 及 14A 條〕</p>	<p>第 5 及 6 條和附表 2 所指的“禁區”，以及第 8 條提及的“陸上邊界”均與國務院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透過第 221 號命令頒布的新管理界線不符合。〔第 5、6 和 8 條及附表 2〕</p>	<p>有關“禁區”以及“陸上邊界”的提述同樣需要作出適應出修改，以符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特區新管理界線。</p>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管制措施	<p>除在陸上邊界的指定地方之外，禁止將貨品（屬畜牧業產品的商品或用於畜牧業或蔬菜種植業的商品，或總值不超過港幣 200 元的貨品除外）輸出往中國。 〔第 8 條〕</p> <p>容許中國海關船隻在禁區內巡邏，以及截停和登上在該處發現的船隻和檢查船隻的文件。〔第 6 條〕</p>	<p>載有多項禁制，包括車輛的擁有人在沒有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使用該車接載任何禁運物品出口。〔第 10 條〕此外，又規定車輛的掌管人須就所有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貨物提供一份艙單。〔第 15 條〕</p> <p>—</p>	<p>《進出口條例》沒有類似條文。</p>		<p>這條文〔第 6 條〕在這個情況下，與《基本法》〔第十四及第二十二條〕有抵觸。《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負責維持特區的社會治安，任何內地機關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p>	<p>這項條文應予廢除，因為《基本法》〔第八及第一百六十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者外，予以保留。</p>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管制措施	授權警方及海港當局根據中國海關的投訴，調查罪行和檢控犯罪者。〔第 7 條〕	《進出口條例》賦予海關人員和獲授權人員調查（例如進入處所，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要求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以及檢查和提取資料或文件等）、使用武力和拘捕的權力。〔第 20、21 及 23 條〕	不過，《進出口條例》並無類似條文讓香港特區當局就中國海關的投訴採取行動。		這條文〔第 10 條〕在這個情況下，與《基本法》〔第十四及第二十二條〕有抵觸。《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負責維持特區的社會治安，任何內地機關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這項條文應予廢除，因為《基本法》〔第八及第一百六十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者外，予以保留。
	訂明有關沒收貨品或貨物以及沒收和出售船隻的規定。〔第 9(2)和(3)條〕	訂明有關檢取、沒收、發還和處置物品、船隻和車輛的規定。〔第 27、29 和 29A 條〕	—	不適用	無須修訂。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保留條文	<p>《管制條例》不適用於女皇陛下的軍用船艦或任何外國政府的軍用船艦。〔<b>第 10(1) 條</b>〕</p> <p>這條例所載條文，不得解釋為將明文規定的權利以外的其他權利給予中國海關。〔<b>第 10(2) 條</b>〕</p>	—	<p>《進出口條例》並無訂明適用於軍用船艦的條文。</p> <p>並無類似條文。</p>	<p>不適用</p> <p>這條文〔第十條〕在這個情況下，與《基本法》〔<b>第十四和二十二條</b>〕有抵觸。《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維持特區的社會治安，任何內地機關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p>	<p>有關“女皇陛下”的提述應予以適應化修改。</p> <p>這條應予以廢除，因為《基本法》〔<b>第八和一百六十條</b>〕訂明，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者外，予以保留。</p>	

(I)	條文的比較				(V) 《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	(VI) 《管制條例》如保留在法規內，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個別條文
	(II) 第 242 章	(III) 第 60 章	(IV) 備註			
刑罰	最高刑罰： 不超過 2,000 元的罰款或不超過 1 年的監禁。〔第 9 條〕 此外，違例者可被判處《商船條例》或《商船（海員）條例》所訂明的罰款或懲罰。〔第 11 條〕	最高刑罰： • 無限額的罰款〔第 6A(2)(b) 條〕；以及 • 監禁 7 年〔第 6A、6C、6E、14、14A、18、18A 和 35A 條〕	自《管制條例》通過以來，當中所訂明的刑罰從沒經過修訂，因此刑罰的輕重程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		不適用。	無須修訂。
說明	附有具備說明的地圖。〔《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說明》（第 242 章附屬法例）〕	沒有作說明用的地圖。	—	這條文不符合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界線。	須進行適應化修改。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Lb1227ap